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細閱該節。

綜覽

本集團是福建省的蔬果種植商及加工商，主要為日本客戶生產優質的加工蔬果，彼等早於一九九八年已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本集團採用季節性補足方式以決定在其種植基地種植何種蔬果，並採納端對端垂直綜合方法進行蔬果種植及加工。於每年的冬季（即由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本集團可在福建省繼續進行種植的優勢得以發揮，而中國北部及日本的蔬果種植商則可能因氣候限制而難以進行種植。本集團亦透過本身的食物加工平台為其生產的新鮮農產品增加價值。此結合「種植和加工」的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較其他蔬果種植商及加工商別樹一幟，該等種植商及加工商大多只從事於「種植和加工」鏈其中一環或部分環節的業務。

本集團經營3個加工廠房，以及租用19個蔬菜種植基地及4個水果種植基地。加工廠房建築面積約16,990平方米，種植基地則佔福建省及浙江省約26,800畝的農地。

有關加工設施的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生產力	建築日期	冷藏庫 (平方米)	生產工場 (平方米)	其他設施 (平方米)
福建省惠安縣螺陽鎮霞光村	22,160噸	一九九九年	360	1,500	2,180
福建省惠安縣螺陽鎮 城南工業區	41,860噸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1,300	3,200	5,950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橋司	4,958噸	二零零二年	340	1,380	780

本集團的產品一般根據日本客戶的特定需要而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84%、86%、79%及75%。本集團於同期的餘下收入則來自國內銷售及出口予英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國內銷售分別約佔16%、9%、17%及23%。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英國及菲律賓的出口約佔5%、3%及2%。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出口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

概 要

十日止年度約1%。本集團計劃於歐洲聯盟、東南亞及北美洲的國家促進銷售，從而擴展日本以外的國際銷售。本集團亦計劃擴大於中國的銷售。董事深信，日本以外的國際市場可為本集團的銷售創造優越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所出口的大部分產品的包裝均按客戶的特定需要而作，並附有客戶各自的商號名稱或商標。本集團的出口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營業額84%、91%、83%及77%。本集團的內銷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營業額約16%、9%、17%及23%。本集團主攻國內市場的大部分產品是以本身的品牌並透過本身的直銷人員行銷及銷售予中國的農業批發商、超級市場及蔬菜分銷商。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類為新鮮農產品、加工產品及醃製產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此等分類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鮮農產品	73,449	97%	82,743	67%	156,899	60%	19,941	47%
加工產品	777	1%	26,614	21%	58,619	23%	16,513	40%
醃製產品	1,800	2%	14,668	12%	42,955	17%	5,363	13%
合計	76,026	100%	124,025	100%	258,473	100%	41,817	100%

季節性補足方式

在冬季（一般指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本集團可繼續在福建省進行種植活動，同時中國北方及日本的蔬果種植商則可能因氣候限制而難以進行種植。本集團大部分種植工作均於每年的十月至翌年四月期間進行。董事相信，由於在該段期間日本及中國北部的氣候一般並不適宜種植若干農產品，故此日本（本集團的最大出口市場）在該段期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高於年內其他時間。該段期間，本集團可於其他於南中國的多個種植基地種植包括西蘭花、椰菜花、長蔥、胡蘿蔔及豌豆等的蔬果。本集團的種植淡季一般大約在每年最酷熱的時候，即七月至九月期間。於此段期間，本集團通過提高國內市場銷售額，以抵銷日本市場加工產品銷售減弱的影響。

概 要

以銷售定產

本集團採納以銷售定產的生產策略，即本集團的年度生產目標乃參考客戶的銷售訂單而定。於各年度的生產期（一般於每年六月左右開始）前，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會與本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開出翌年的訂單。於銷售合約簽訂時，客戶毋須預付任何款項。大部分銷售合約的條款要求，倘任何一方未能按所協定的條款完成銷售訂單，違約一方須以另一方的直接損失作出賠償。在往績期間本集團及其客戶並無違反任何銷售合約。董事相信，以銷售定產的策略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推售產品，原因是蔬果的生產數量可預先計劃。董事相信，以銷售定產的策略加上本集團透過本身種植能力控制供應鏈，令本集團可維持穩定的農產品供應量、質素及定價。

優質產品

在新鮮流通株式會社等主要客戶的技術協助或指示下，當中包括提供種植的種籽、種植知識及醃製技術，本集團發展出本身的種植、收成及品質控制方法及制度。該等方法可讓本集團因應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而生產產品。本集團亦非常注重其農產品及產品的質素。中綠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取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所頒發的ISO9002:1994認證。本集團採用的種植程序及方法乃遵照中國質量技術監督局現時訂定的無公害農產品標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向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申請認證，且董事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獲得認證。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端對端垂直綜合業務模式是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實力，令本集團較國內眾多蔬果種植商及加工商別樹一幟。

產品

本集團種植、加工及銷售達到無公害農產品標準的蔬果。本集團若干新鮮農產品毋須經加工而新鮮包裝及銷售，而其他農產品則於本集團本身的加工設施加工後作為加工或醃製產品出售。

由本集團加工的所有符合無公害農產品標準的蔬果均由本集團於福建省及浙江省內的多幅種植基地種植。本集團使用輪耕方法，以避免泥土養份耗盡，並亦使用耕作機器，從而令種植過程保持效率。以下為本集團所種植蔬果的部分例子：長蔥、玉米、胡蘿蔔、豌豆莢、白蘿蔔、西蘭花、椰菜花、白菜、西芹、蜜豆、包菜、菠菜、韭蔥、洋蔥、生菜、芋頭、南瓜、苦瓜、茄子、馬鈴薯、青瓜、毛豆及牛蒡，及多種新鮮生果包括：網紋蜜瓜、西瓜、青梅、蕃茄及柿子。

概 要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i)新鮮農產品；(ii)加工產品及(iii)醃製產品。

(i) 新鮮產品

蔬果成熟後，會即時從本集團的種植基地新鮮採摘下來，並會付運往本集團的加工廠房。於加工廠房，蔬果將由工人進行品質檢定，然後以機器清洗。為延長保存期並保持優質新鮮蔬果，一種從植物抽取的天然保鮮液將會加入於某些蔬果中。然後，蔬果會被包裝，並儲存於具備溫度調節的冷藏庫以待付運予集團客戶。新鮮產品於包裝前並無經過任何水煮程序。

西芹
Celery



包菜
Cabbage



長葱
Naganegi



洋葱
Onion



芋頭
Taro



牛蒡
Burdock



概 要

(ii) 加工產品

本集團採納垂直綜合方法，以生產及銷售其蔬果產品。本集團同時從事蔬果生產及加工，經加工的蔬果會作為加工產品出售。

本集團加工產品的例子載列如下：

洗淨蔬果

部分已清洗的蔬果會在本集團的加工廠房進行加工。該等蔬果會按本集團客戶的特定需要及包裝要求進行去皮、切碎或切成指定形狀及以真空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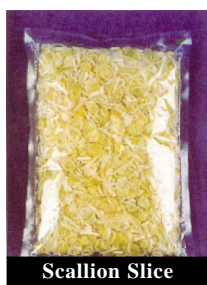
Shredded Onion

切絲洋蔥



Naganegi

長蔥段



Scallion Slice

切片長蔥



Lettuce

生菜



Pumpkin

南瓜



Sweet Pea

甜豆



Celery

西芹



Peapod

荷蘭豆

概 要

水煮蔬菜

視乎本集團客戶的特定需要及包裝要求而定，若干加工蔬菜會按客戶的要求及所規定的規格用水煮沸，以真空包裝及以高溫及高壓消毒。該等加工可讓本集團客戶即時品嚐其產品，並延長產品的保存期。一般而言，消毒溫度標準為攝氏100度至121度，而壓力標準則介乎0.14 Mpa至0.18 Mpa不等。



Sweet Corn
玉米



Carrot Lump
亂切胡蘿蔔 (小)



Taro
里芋 (小)



Burdock Lump
亂切牛蒡



Taro
芋頭 (大)



Stewed Radish
水煮大根



Potato Cube
丁狀馬鈴薯

(iii) 醃製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展開經改良低鹽份醃製技術的開發。此項技術可將部分本集團醃製產品的鹽份水平保持於6%以下及11%以下。青梅及白蘿蔔乃使用食鹽及其他材料醃製，以迎合日本客戶（即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目標客戶）的需要。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例、規則及規例，以規管食品的生產與銷售及食品衛生。此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載有適用於蔬果產品的規定，本集團的產品須遵守該等規定。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所有時間均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食品及食品衛生法例、規則及規例。



Pickled Plums
梅乾



Pickled Radish
鹽漬大根

主要實力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福建省首屈一指的蔬果種植商兼加工商，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主要蔬果種植商，並進一步擴展國際市場。本集團相信，其垂直綜合蔬果種植及加工方式令本集團較其中國競爭對手別樹一幟。董事認為，以下主要實力及競爭優勢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及進一步發展十分關鍵。

季節性補足方式

本集團採用季節性補足方式，因而在冬季期間（一般為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較中國北部及日本的蔬果種植商享有優勢。本集團大部分種植工作於十月至翌年四月期間進行。於該段期間，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較年內其餘時間為大，董事相信原因在於該段期間中國北部及日本的氣候普遍不適合部分農產品的種植。同時，本集團可在其位於中國南部的種植基地繼續栽種該等農產品，包括西蘭花、椰菜花、長蔥、胡蘿蔔及豌豆莢。

垂直綜合加工平台

本集團採納端對端垂直綜合方法種植及加工蔬果，本集團已取得租賃種植基地的長期租約，以種植符合無公害農產品標準的新鮮蔬果農產品。本集團自行種植的農產品已符合本集團對新鮮蔬果所定下的要求。本集團在其食品加工設施對本身的蔬果進行加工，以生產加工及醃製蔬果產品。此垂直綜合方法有助本集團控制蔬果農產品的成本、質素及數量，從而減輕對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依賴及參與度。董事相信，本集團結合種植和加工的方式令本集團在其他蔬果種植和加工商中別樹一幟。彼等大多數只從事種植或加工其中一項，而非兩者兼備。

以銷售定產的種植及生產

本集團於每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接獲大部分訂單。該等訂單為本集團的年度生產期間揭開序幕，本集團會依據所收到客戶的訂單及訂單所列的特定要求制訂翌年的種植及加工時間表。董事相信，實施以銷售定產的種植及生產計劃，有助提高生產效益、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減低因生產過剩引致不必要的成本。

蔬果加工及種植知識

董事相信，能夠生產及種植符合無公害農產品標準的農產品對本集團在市場建立並維持領導地位而言，至為重要。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日本公司，彼等會要求產品達致其水準。本集團經常與客戶會晤以便交流種植知識及加工技術。該等資訊交流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學習及利用日本的發展成果（例如新品種發展）。此外，本集團會搜集關於蔬果種植的天氣情況、土壤和選擇種籽的資料。董事相信，該等技術對本集團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蔬果十分重要。

種植基地的系統化管理

本集團的種植基準由本集團的種植管理隊伍經營、管理及監督。該隊伍約由60名農務監督員組成，並負責所有與種植相關的職責，包括種植過程的整體監察、種植人力的分配及於各個種植基地完成的工作的記錄。該管理隊伍控制本集團種植標準，從而確保農產品達致客戶要求的質素及數量。

生產基地位於策略性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出口至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基於蔬果容易變壞的性質，董事相信，種植基地及加工廠房應設在沿岸地點讓本集團產品較容易付運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

概 要

種植基地及加工廠房位於福建省及浙江省，兩省均位於或接近中國沿海地區，故本集團可在福建省及浙江省的多個港口包括廈門、泉州、福州、上海及寧波，便利地將產品付運至海外市場。船運至日本需時兩日至八日。董事相信，生產設施處於便利的地點，有助縮短付運時間，並讓產品保持新鮮。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具備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效率生產及實現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高級管理隊伍於農業及食品加工業方面擁有深入廣泛的知識，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在農業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並曾接受相關領域的大專教育。董事相信，彼等的知識和經驗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相當重要。

具競爭力的勞動力

中國的農業是勞動密集的行業，中國勞工成本較已發展國家為低，因此，在中國進行勞動密集的工業如農業更具成本效益。故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較日本競爭對手的為低。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認為，為進一步開發現有業務，本集團須擴大其現有營運並開拓其他商機以將產品增值，從而帶動業務增長。作為垂直綜合的蔬果種植商兼加工商，董事相信，蔬果加工實為發揮國內無公害農產品蔬果的價值的有效方法。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充至其生產及加工鏈各個層面，更為專注於改善其產品的質素，並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及目標市場。本集團計劃運用下列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範圍及種類至包括：(i) 急凍蔬果；(ii) 蔬果汁及(iii) 脫水蔬果。本集團致力提供更多種產品，並令集團客戶基礎更多元化。此外，新產品可讓不同素質的蔬果用以生產不同種類的加工蔬果，從而盡可能減低生產過程中的浪費。一般而言，質素較佳的產品會原裝售予消費者，其餘的產品則可製成蔬果汁或脫水產品。

生產基地散佈不同地方

為減低本集團現有種植基地及加工設施集中於福建省的風險，本集團計劃將其種植基地及生產設施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於浙江省設立種植基地及加工設施，本集團並擬於不久將來分別於上海、內蒙古自治區及山東省設立其他種植基地。董事相信，擴充生產基地及加工設施至福建省以外，不但可減低在某一特定地區發生天災可能帶來的威脅，亦為本集團締造全年種植不同品種蔬果的良機。倘若因季節性原因致令無法在福建省種植某些蔬果，則本集團或能在另一省份種植此等蔬果。藉著分散生產基地，種植的效益可望大大提高。

擴充及提升現有設施

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並購入新設備。本集團擬提升及加強現有冷藏庫的容量，以應付日後增加產量之用。此外，本集團計劃在其選定的生產基地興建溫室及保護上蓋，並改良其現時的灌溉系統。即將建造的溫室及保護上蓋可保護農作物，使其免受不穩定的天氣情況、潮濕及極端溫度所影響，令農作物在良好環境下生長。連同改良後的灌溉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可望大大提高。

拓展國際及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國際銷售額佔總銷售額其中約84%、91%、83%及77%，當中絕大部分是日本的銷售額，而其餘的銷售額則屬於中國市場，其尚有進一步拓展的空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初將首批農產品銷往英國及菲律賓，標誌本集團出口往歐洲市場的初次成功。憑藉本集團產品具競爭力的定價和日益廣泛的產品系列，董事預期加工蔬菜的國際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

由於中國的龐大人口，董事認為中國市場蘊藏巨大市場潛力，可供本集團作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委聘蔬菜批發商協助集團在國內營銷。董事相信，透過利用蔬菜批發商各自的廣泛營銷網絡拓展內銷業務，將會更顯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亦將增加其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預算。董事相信，建立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亦為在國內市場上銷售產品的關鍵。

品質認證

董事認為，產品質素乃本集團增加銷售額的要素，因此必須保持高度嚴格的種植及加工程序指標以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頒授ISO9002:1994認證及無公害農產品認證，此等認證充份反映本集團生產標準及產品質素甚高。為躍升至更高水準，本集團現正申領綠色食品認證，並正準備申領HACCP認證及ISO9001:2000認證。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初獲授HACCP認證及ISO9001:2000認證。本集團相信，獲取無公害農產品認證及綠色食品認證，可向客戶保證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及水平，建立客戶對產品的信心。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甚為重要。本集團計劃與本地大學及研究所合作並給予資助，務求改良及開發集團現有的種植、蔬果加工及保鮮等技術。董事認為，改良及開發現有技術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當重要。本集團更可藉此提高產品質素及改良加工標準，從而增加銷售額。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止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額	1	76,026	124,025	258,473	41,817
銷售成本		(29,957)	(47,621)	(97,338)	(16,462)
毛利		46,069	76,404	161,135	25,355
其他收入	2	478	58	153	81
負商譽的收入		451	451	452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30)	(12,594)	(23,333)	(3,8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2,169)	(2,138)	(3,507)	(77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03)	(681)	(2,107)	(361)
經營溢利		34,196	61,500	132,793	20,479
稅項		(3,326)	(7,369)	(15,815)	(2,463)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0,870</u>	<u>54,131</u>	<u>116,978</u>	<u>18,016</u>
股息	4	<u>9,189</u>	<u>12,196</u>	—	—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人民幣7仙</u>	<u>人民幣12仙</u>	<u>人民幣26仙</u>	<u>人民幣4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銷售額。
-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 假設本公司董事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所支付的董事酬金應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並已計入一般開支及行政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Icatrad宣派為數人民幣9,189,000元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派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Icatrad已宣派為數人民幣12,196,000元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月及四月派付。
-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溢利，以及被視作於各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概 要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鮮農產品								
內銷	11,863	16%	10,876	9%	44,475	16%	6,495	15%
外銷	61,586	81%	71,867	58%	112,424	44%	13,446	32%
	<u>73,449</u>	97%	<u>82,743</u>	67%	<u>156,899</u>	60%	<u>19,941</u>	47%
加工產品								
內銷	—	—	—	—	691	1%	82	1%
外銷	777	1%	26,614	21%	57,928	22%	16,431	39%
	<u>777</u>	1%	<u>26,614</u>	21%	<u>58,619</u>	23%	<u>16,513</u>	40%
醃製產品								
內銷	—	—	—	—	—	—	2,900	7%
外銷	1,800	2%	14,668	12%	42,955	17%	2,463	6%
	<u>1,800</u>	2%	<u>14,668</u>	12%	<u>42,955</u>	17%	<u>5,363</u>	13%
合計	<u>76,026</u>	100%	<u>124,025</u>	100%	<u>258,473</u>	100%	<u>41,817</u>	100%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綠向其控股公司Icatrad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2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Icatrad向其股東孫先生及郭女士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9,2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以中綠的股息直接宣派予該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中綠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2,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Icatra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為數人民幣12,200,000元的股息。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月及四月以中綠的股息直接派付。支付股息的款項乃來自中綠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董事預期，未來的派息模式不一定與過往的派息模式相同，而過往的派息模式亦不應用作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基準或參考指標。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水平及資金要求。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於往績期間，由於需要加強管理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董事人數由四名增加至七名。由

概 要

於董事人數增加至合共七名，並有需要調整國內與香港間的薪酬差異以及作為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的獎勵，故預期董事的年度酬金將於本集團上市後上升至人民幣1,492,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發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事項將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根據發售價1.28港元計算，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19,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73,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6,000,000港元用以擴充本集團現有設施，如冷藏系統、溫室、保護上蓋及灌溉系統；
- 約57,000,000港元用以建設急凍蔬果加工、蔬果汁加工及脫水蔬果加工的設施；
- 約52,000,000港元用於租賃及為新種植基地設置設備，並於中國其他省份興建蔬果加工設施；
- 約10,000,000港元用以研究及開發全新種植、蔬菜加工及保鮮技術；
- 約8,000,000港元用作於國內及國際市場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以申請及取得綠色食品認證、HACCP認證及ISO9001:2000認證；及
- 餘額約1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照發售價1.2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概 要

發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發售價 1.28港元

市值(附註1) 768,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a) 基本(附註2) 5.22倍

(b) 全面攤薄(附註3) 6.96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76仙
(相當於約0.717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接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基本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之歷史每股盈利人民幣26仙(約0.2452港元)及發售價計算。每股歷史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6,978,000元及按已發行股本45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的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人民幣19.5仙(約0.1839港元)及發售價計算。全面攤薄每股歷史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6,97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根據發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並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6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準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農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極為倚重向本集團的少數主要客戶銷售
- 相當倚賴日本市場
- 稅項
- 對單一附屬公司的倚賴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其利潤率
- 租用種植基地
- 農戶持有農戶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的潛在風險
- 與提供農工支援的農戶的關係
- 未能重續及取得產品的有關證書
- 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季節性
- 為促進未來發展所需的額外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
- 奉行策略以促進未來增長的能力
- 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的倚賴
- 產品責任及保險
- 種植基地及加工設施集中於一個地區
- 商標保障

- 污染
- 與研究與開發程序有關的風險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農業」
- 股息
- 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股東權益

有關農業的風險

- 天然災害
- 加入世貿的影響
- 競爭
- 進口國家的政策、法例及規例變動的風險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策的變動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滙率

有關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 事實及統計數字
-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